

兰州理工大学  
有色金属先进加工与再利用技术创新平台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LUTS2018-047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先进加工与再利用技术创新  
平台项目

委托单位：兰州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一、总则 .....	9
二、招标文件 .....	10
三、投标文件 .....	11
四、开标和评标 .....	17
五、定标 .....	1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0
七、废标 .....	21
八、投标纪律要求 .....	21
九、资格审查 .....	22
十、询问、质疑 .....	22
十一、其他 .....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一、投 标 函 .....	3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40
四、开标一览表 .....	41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3
六、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44
七、商务偏离表 .....	45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46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47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兰州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先进加工与再利用技术创新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1115-022618-1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先进加工与再利用技术创新平台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招标文件编号：LUTS2018-047

#### 二、招标内容：

第一包：采购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进口已论证），安装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采购包括原位加热台（进口已论证）和金相自动磨抛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采购预算：130 万元。（第一包：68 万元。第二包：62 万元。）

交货期：按甲方指定时间期限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至验收合格。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需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交最近三年度（2015 年—2017 年）的由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2018 年 5 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2018 年 8-10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须附投标文件正本内）；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取得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2日每天00:00~23: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供应商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陆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于2018年12月07日09:00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五楼第十开标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8年12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五楼第十开标厅。

#### **八、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联系人：林 鹏

联系电话：0931-297501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 杰

联系电话：18609499528

####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2.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2.4 投标保证金递交咨询电话：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 **十、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联系人：林 鹏 电话：0931-2975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广宇风情苑 A 栋 1202 室 联系人：张 杰 电话：18609499528
3	采购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先进加工与再利用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LUTS2018-047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60</u> 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一包：壹万元整（10000 元） 二包：壹万元整（10000 元）</p> <p>交款方式：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从基本户一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p> <p>2、投标人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在省交易网上确认的，省交易局将无法核对其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现场核对。</p> <p>3、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p> <p>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2 份（ U 盘 1 份光盘 1 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p>



1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 “光盘”、“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字样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五楼第十开标大厅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五楼第十开标大厅
20	履约保证金 (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合同总价的 5%
21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中标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使用单位）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
22	供应商的计算家数	合同包为单一货物，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23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3.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需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交最近三年度（2015年—2017年）的由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2018年5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2018年8-10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须附投标文件正本内）；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1.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1.4 投标文件格式;

5.1.5 技术规格书;

5.1.6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

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5 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说明书、产品介绍、产品合格证；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最近三年度（2015年—2017年）的由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1)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厂家直投不需提供）和供应商服务承诺函；
- (12) 投标产品合格证书；
-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 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 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 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1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 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U 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 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后单独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电子版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 盘”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满足以下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写明：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项目名称) 标段（包）招标投标文件在 2018 年 12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8.4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8.5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18.6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7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7.3、第 18.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

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

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的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 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 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 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裹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废标**

**32.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八、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资格审查**

3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十、询问、质疑**

### **35.综合说明**

35.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甘采财【2009】16号)的规定。

35.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3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5.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6.询问**

3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7.质疑与答复**

37.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项目（招标编号：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8.补充**

38.1第37.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9.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十一、其他**

####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进行收取。

40.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人）名称：
2	乙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现场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中标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使用单位）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4) 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
5	质量保证期：自所供应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9	履约保证金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2 个月为止，凭安装调试合格及功能验收的证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备案编号: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兰州理工大学

乙方:

##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先进加工与再利用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 三、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 2.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天。

###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 1.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4.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 5.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6.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

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指定日期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合格验收，各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9%**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100%**的合同货款；
- 3) 完成前项工作后，乙方**9%**的履约保证金随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 2.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 4.免费送货上门、铺设直至用品验收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用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用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被更换的用品的

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3%**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 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甘肃省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 5、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需方（公章）：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光宇风情园 A 栋 1202 室  邮编：730000  电话：18909499528  联系人：张 杰  日期：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1.1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

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 (公斤); (7) 尺寸 (长×宽×高, 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 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 (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 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 (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 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 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 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甲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 **15、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延期交货**

16.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1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1、履约保证金**

2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兰州理工大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给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兰州理工大学：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 套)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或复制粘贴招标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货物（设备）性能的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或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b>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 1、项目概述

投标货物与本技术条款的条文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能否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要求。

### 2、货物总说明

1、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甲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3、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1)每种货物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附相关材料）

(2)货物的特性。

### 3、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

3.1、产品到货使用时，供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2、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发生事故，由供方负责并进行赔偿。

### 4、货物运抵目的地及交货期

所有货物必须于交货期前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企业在填写报价表时充分考虑货物运抵各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等。

### 5、项目清单及主要的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第二包：原位加热台，金相自动磨抛机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与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包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进口已论证）	<p>1. 应用范围：适用于金属材料等复杂基体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p> <p>2. 仪器要求：要求仪器为原装进口国际知名产品，技术成熟，国内有多家用户，并提供用户名单。</p> <p>3. 技术指标</p> <p>3.1 仪器工作环境</p> <p>3.1.1 电压：220VAC±10%</p> <p>3.1.2 室温：15-30℃</p> <p>3.1.3 相对湿度：20%-80%</p> <p>3.2 仪器总体要求：该光谱仪采用最新设计，技术先进超前，能快速一分钟内分析几十种元素含量，样品用量少，消耗成本低。仪器必需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p> <p>3.3 性能指标</p> <p>3.3.1 检测器：</p> <p>3.3.1.1 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固体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天然的防溢出功能设计，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证明。</p> <p>*3.3.1.2 检测单元：大于 290,000 个检测单元</p> <p>3.3.1.3 冷却系统：高效半导体制冷。温度：≤-45℃，启动时间：&lt; 3 分钟</p> <p>3.3.2 光学系统：恒温驱气型中阶梯分光系统</p> <p>3.3.2.1 单色器：中阶梯光栅，石英棱镜二维色散系统，高能量</p> <p>3.3.2.2 光室：带精密光室恒温 38℃±0.1℃，驱氩气或氮气，驱气量为 1L/min.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p> <p>*3.3.2.3 波长范围：166-847nm，全波长覆盖，可测 Al167.079nm, P178.2nm, B182.6nm。可用波长有 55000 条，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说明。</p> <p>*3.3.2.4 光学分辨率（FWH）：≤0.007nm 在 200 nm 处，0.014nm 在 400nm 处，0.021nm 在 600nm 处（分辨率和检出限指标须在相同条件获得），并提供英文证明材料。</p> <p>3.3.2.5 焦距≤400mm</p> <p>3.3.3 等离子体</p> <p>3.3.3.1 等离子体观察方式：为保证仪器使用寿命，采用炬管水平放置、双向观测(即水平加垂直观测)</p> <p>3.3.3.2 RF 发生器：固态发生器，水冷，直接耦合、自动调谐，变频，无匹配箱设计</p> <p>*3.3.3.3 频率：≤27.12MHZ</p> <p>3.3.3.4 最大 RF 功率：大于 1500W，连续可调，可以适用于有机样品的测定</p> <p>3.3.4 进样系统</p> <p>*3.3.4.1 炬管：可拆卸式，快速插拔式连接，辅助气及保护气管路均采用固定设计，在拆装炬管时对气体管路</p>	1	套	

		<p>无需任何操作。</p> <p>3.3.4.2 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p> <p>3.3.4.3 雾化室：旋流雾化室</p> <p>3.3.4.4 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有废液传感器，能对仪器状态进行实时自动的监控，保障数据准确及仪器使用安全。</p> <p>*3.3.4.5 蠕动泵：≥4 通道，泵速 0-125rpm 连续自动可调。</p> <p>*3.3.4.6 气路控制：三路气体均使用高精度 MFC（质量流量计）控制。</p> <p>3.3.5 分析软件</p> <p>3.3.5.1 基于网络化连接与控制的多任务、多用途操作平台。符合 21CFR Part 11 的要求，具有登录口令保护，多级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具有历史记录和电子签名功能。</p> <p>3.3.5.2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p> <p>3.3.5.3 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的“摄谱”功能，可快速定性和半定量分析，并能永久保存和自动检索操作软件，并可永久保存和日后再分析。</p> <p>3.3.5.4 具有多种干扰校正方法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p> <p>3.3.5.5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p> <p>3.3.5.6 兼容多种仪器控制，与 ICP-MS,HR-ICP-MS,NSX, Quad-ICP-MS 等 8 种仪器使用同一软件控制平台，能有效减少培训成本。</p> <p>3.3.5.7 软件模块化的设计为仪器和辅助插件整合在单独的工作流程中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除了仪器插件，软件还为自动进样器、自动稀释器及主要的色谱、激光烧蚀系统配有集成插件。</p> <p>3.3.5.8 数据采集模式有快速模式和精密度模式可选</p> <p>3.3.5.9 快速波长校正：采用 C,N,Ar 线对波长进行快速自动校正，无需额外标准溶液，点燃等离子体后即可自动进行，并且在 30 秒内自动完成。</p> <p>3.3.5.10 炬管准直：炬管采用卡式固定位置设计，重现性好，在安装完炬管后即自动完成准直，无需额外的手动操作和标准溶液。</p> <p>3.3.6 分析性能</p> <p>3.3.6.1 分析速度：≥每分钟 70 个元素或谱线，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10 秒</p> <p>3.3.6.2 样品消耗量：&lt; 2ml，测定大于 70 个元素</p> <p>3.3.6.3 谱线灵活性：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便于分析研究。</p> <p>3.3.6.4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sup>5</sup>（以 Mn257.6nm 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6）</p> <p>3.3.6.5 内标校正：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p> <p>*3.3.6.6 精密度：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 RSD≤0.5%</p>			
--	--	---	--	--	--

		<p>*3.3.6.7 稳定性：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连续测定 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RSD&lt;2.0%</p> <p>3.3.6.8 开机时间短，冷启动 30 分钟，内光学系统即可达到恒温，可稳定出数据。</p> <p>4.必需的附件</p> <p>4.1 计算机系统</p> <p>4.1.1 商用计算机 1 套（CPU：i7、四核，独立显卡，1T 硬盘，DDR4 内存，液晶显示器）。</p> <p>4.1.2 HP 激光打印机一台，三位一体打印机一台。</p> <p>4.1.3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试验桌一套。</p> <p>4.2 同主机品牌相同冷却循环水系统（请注明厂家及型号）</p> <p>5. 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 <td>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主机</td> <td>1 套</td> </tr> <tr> <td>5.2 全中文操作软件</td> <td>1 套</td> </tr> <tr> <td>5.3 旋流雾化室</td> <td>1 套</td> </tr> <tr> <td>5.4 可拆卸陶瓷矩管,带 1.5mm 中心管</td> <td>1 套</td> </tr> <tr> <td>5.5 同心型雾化器</td> <td>1 套</td> </tr> <tr> <td>5.5 同主机品牌原装进口冷却水循环装置</td> <td>1 套</td> </tr> <tr> <td>5.6 有机进样泵管</td> <td>2 包</td> </tr> <tr> <td>5.7 有机废液泵管</td> <td>2 包</td> </tr> <tr> <td>5.8 计算机及打印机</td> <td>1 套</td> </tr> <tr> <td>5.9. 两年消耗品</td> <td></td> </tr> <tr> <td>5.9.1 石英炬管</td> <td>1 套</td> </tr> <tr> <td>5.9.2 水溶液石英中心管</td> <td>2 根</td> </tr> <tr> <td>5.9.3 蠕动泵管（进样）</td> <td>3 包（6 根/包）</td> </tr> <tr> <td>5.9.4 蠕动泵管（废液）</td> <td>3 包（6 根/包）</td> </tr> <tr> <td>5.9.5 内标加入混合器</td> <td>1 包</td> </tr> <tr> <td>5.9.6 雾化器</td> <td>1 套</td> </tr> </table> <p>6.售后服务</p> <p>6.1 仪器整机质保 1 年，在质保期内，产生的任何非人为因素仪器故障，仪器厂家必须无条件上门解决，且必须在 3 天内保证仪器正常使用。</p> <p>6.2 仪器自带 2 个国内分析测试中心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合格结束后，发放培训考核证书。</p> <p>6.3 要求仪器厂家国内分析测试具有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p> <p>6.4 兰州必须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名单及证明材料。</p> <p>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p>	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主机	1 套	5.2 全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5.3 旋流雾化室	1 套	5.4 可拆卸陶瓷矩管,带 1.5mm 中心管	1 套	5.5 同心型雾化器	1 套	5.5 同主机品牌原装进口冷却水循环装置	1 套	5.6 有机进样泵管	2 包	5.7 有机废液泵管	2 包	5.8 计算机及打印机	1 套	5.9. 两年消耗品		5.9.1 石英炬管	1 套	5.9.2 水溶液石英中心管	2 根	5.9.3 蠕动泵管（进样）	3 包（6 根/包）	5.9.4 蠕动泵管（废液）	3 包（6 根/包）	5.9.5 内标加入混合器	1 包	5.9.6 雾化器	1 套			
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主机	1 套																																				
5.2 全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5.3 旋流雾化室	1 套																																				
5.4 可拆卸陶瓷矩管,带 1.5mm 中心管	1 套																																				
5.5 同心型雾化器	1 套																																				
5.5 同主机品牌原装进口冷却水循环装置	1 套																																				
5.6 有机进样泵管	2 包																																				
5.7 有机废液泵管	2 包																																				
5.8 计算机及打印机	1 套																																				
5.9. 两年消耗品																																					
5.9.1 石英炬管	1 套																																				
5.9.2 水溶液石英中心管	2 根																																				
5.9.3 蠕动泵管（进样）	3 包（6 根/包）																																				
5.9.4 蠕动泵管（废液）	3 包（6 根/包）																																				
5.9.5 内标加入混合器	1 包																																				
5.9.6 雾化器	1 套																																				

第二包	2	原位加热台（进口已论证）	<p>1. 工作条件 因搭载在电镜上（QUANTA FEG 450），故与电镜的工作环境相同，保证与电镜完全兼容匹配，对电镜无任何损坏。要求仪器为原装进口国际知名产品，技术成熟，国内有多家用户，并提供用户名单。</p> <p>2. 技术要求</p> <p>*2.1 保护措施：带有 SED 和 EBSD 功能专用热量屏蔽装置，对物镜和样品仓不产生明显的热影响，需有效保护电镜探测器，能够使电镜正常使用，并保证 EBSD 在加热台运行时正常工作。</p> <p>2.2 结构：结构紧凑，方便安装和取出，可以方便地用于 EBSD 的几何配置，同时保持适当的工作距离。</p> <p>*2.3 温度控制：PID 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模式，可存储所有的加热参数，能够精确同步 EBSD 的面分布与温度曲线。</p> <p>2.4 加热速度：最大加热速度不小于 100℃/min</p> <p>2.5 温度范围：最高使用温度为 950℃</p> <p>*2.6 温度精度：±0.5℃</p> <p>2.7 温度稳定性：±0.5℃/h</p> <p>3. 技术服务</p> <p>3.1 安装、调试、验收： 现场安装，现场调试，按照买方和卖方双方同意的标准对主机、附件，软件的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在买方对主机、附件，软件的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合格的基础上，由买方授权人签字验收。</p> <p>3.2 保修期及维修</p> <p>3.2.1 保修期为 1 年，自买方签字验收合格之后算起。安装验收合格后，厂家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厂家负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费用。</p> <p>3.2.2 在保修期期间免费维修和在紧急情况接到电话 24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在 5 天内到达用户现场，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p> <p>3.2.3 提供全套的备品备件清单。</p> <p>3.3 技术培训 现场基本操作培训：由卖方安装人员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安装现场培训，培训应使买方使用人员能够进行熟练操作和一般维护。</p> <p>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p>	1	套
-----	---	--------------	---	---	---

第二包	3	<p>金相自动磨抛机</p> <p>1.技术参数:  1.1 磨抛盘: 双盘直径<math>\phi</math> 250mm 铸铝材质表面喷涂特氟龙。  *1.2 磨抛盘转速: 50-1000r/min (无级调速), 150 r/min、300 r/min (两级定速)。  *1.3 磨抛头: 转速 50-150r/min (无级调速) 加荷范围 5-60 牛顿 (N)。  1.4 制样时间: 0-9999 秒 (S)。  1.5 试样直径: <math>\phi</math> 30mm 一次可做 6 个试样 (气动单点加压)。  1.6 铸铝底座, 磨抛盘快速更换并且转向可调, 带磨粒冲刷嘴。  1.7 输入电压: 单相 AC220V 50Hz  1.8 输入功率: 1KW  1.9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试验桌一套。</p> <p>2 服务承诺  2.1 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保修范围: 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  保修期限: 验收合格后 1 年。  2.2 上门服务  在响应服务承诺过程中, 自行解决到使用方所指定的产品放置所在地进行售后服务所需费用。  2.3 维修响应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不定期检修和回访  质保期内不定期检修 3 次;  2.5 维修情况统计报表即时反馈  单一部件三次维修依然未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更换此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率。  2.6 投诉处理  接到投诉电话, 10 分钟内回复同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在承诺的解决方案完成次日内, 确认解决方案的工作质量。  2.7 技术培训  现场基本操作培训: 由卖方安装人员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安装现场培训, 培训应使买方使用人员能够进行熟练操作和一般维护。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p>	2	台
-----	---	--	---	---

##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

-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 2) 招标机构：由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3) 监督部门：**省财政厅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 6.2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



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3 评标标准**

- 1) 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机构按规定的规则和程序组织评标、定标工作。
- 3) 量化计分、综合评标。首先在保证满足需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投标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价格、性能、主要货物相关要求、质保年限、售后服务承诺及资信条件、合同履行、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进行量化计分、综合评标。
- 4) 具体评标办法以开标会现场宣读评标办法为准。

### **6.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6.4.1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重点

把握以下几点：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未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3)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并符合要求；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7)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要求；
- (10) 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 (11) 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 (1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 (13) 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如果投标人的标书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售后服务、交货期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3)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需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交最近三年度(2015年—2017年)的由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原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2018年5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2018年8-10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须附投标文件正本内）；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6.4.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

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p>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当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35×（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业绩 (8分)	<p>投标人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近三年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例得2分，满分8分）</p>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5分)	<p>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案及计划均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5分）</p> <p>若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投标文件制作 (2分)	<p>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整、规范的得1分，制作一般的不得分；共计1分。</p> <p>②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1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共计1分。</p>

3	技术部分 (43分)	培训方案 (5分)	设备安装保证措施合理有效，设备安装的难点重点及应对措施明确；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人员或讲师、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根据其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和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好得2.5分；一般得1分；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8分)	带“*”项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28分）
		整体应标方案 (5分)	应标方案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供应商所投产品宣传彩图（彩页等），是否能清晰反映产品设计、技术及构造与用材特点等各方面的情况根据情况得0-5分。（满分5分）
		货物的备件情况 (5分)	投标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供应方案进行评价，供应充足，价格合理，且有驻地备件库，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最优的得5分，其他酌情给4-0分，满分5分。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7分)	<p>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售后服务需求，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并具体可行，有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日常维护方案、故障应用急处理方案。（评分依据：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p> <p>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基本要求得1分；质保期以相同标准每延长一年加0.5分，满分2分，未响应不得分；</p>

####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 6.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6.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6.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机构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评委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次最高得分者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发布中标公告，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5)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否则：
  - ① 投标阶段视为无效投标；
  -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国家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部

财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